

合同编号：

# （舒兰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供方：吉林南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舒兰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 3. 合同内容：

### (一) 水域空间调查

水域空间调查主要是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范围与面积情况。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丰枯水期全市江河、湖泊、水库、坑塘等水面范围。

### (二) 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

开展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库、坑塘、河流水储量。

### (三) 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协助省级进行必要的抽水试验，参数核实等相关现场工作及收集地下水储存量分析计算必需的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协助国家、省、市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地下水资源评价等，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等，掌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等国情数据。

#### （四）水资源量调查

协助国家、省、市开展地表水资源量调查、地下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总量调查，负责收集本辖区地表水资源量数据成果、水资源开发利用成果、以及气象和水文等相关资料，收集辖区内相应图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辖区内水系、土地利用、监测设施、水利工程等基础图件；②辖区内降雨量、蒸发量、径流深等值线图；③地下水相关生态地质环境问题图。协调衔接上级资源量分配，形成本辖区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配合做好本区域水资源年度和周期调查评价等工作。

#### （五）水资源质量调查

负责收集生态环境、水利部门水质监测数据成果，组织分析评价本区域水资源质量情况，完成水资源质量评价成果报告。

#### （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协助国家、省开展“三北”地区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调查研究水对耕地、森林、湖泊、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的关键支撑与制约作用和相互影响，构建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模型和指标体系，评价不同土地利用方式下的水资源承载能力，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宜沙则沙”原则，对不符合自然地理格局的土地利用方式提出优化建议，为国土空间规划等提供数据成果支撑。

#### （七）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等。

###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款项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叁仟元整 (¥2923000.00)；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通过上级验收

(3) 付款方式及条件：①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876900.00 元整)；

②当供方完成 2024 年度丰水期及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湖泊、水库、河流、坑塘”水体实地调查、“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建设、地下水资源调查设计编制、2024 年度地下水统测以及其他野外调查和年度成果报告编制工作后，需方支付供方项目价款的 2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584600.00 元整)；

③当供方完成地表水储存量调查、2024 年度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编制、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2025 年度地下水统测和其他野外调查和成果报告，需方支付供方项目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1169200.00 元整)；

④项目完成 2025 年度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完成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提交至吉林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吉林省测绘仪器计量检定站）质量检查合格后需方支付供方项目价款的 1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292300.00 元整)。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使用手册；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2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 2 人×1 年的项目开发人员运维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

## 10. 质量保证

10.1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10.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11. 验收

11.1 需方对供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需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供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11.2. 供方应在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需方。需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11.3. 供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需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 12. 索赔

12.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

### 13. 履约延误

13.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 / 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14. 误期赔偿

14.1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4.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4.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无

22.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3.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

以中文书写。

23.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5. 其他

25.1 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其他方式无效。

2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5.3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舒兰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守军（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吉林南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帐号：22100065001300015548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姜伟（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